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伊志宏

李音

谢春晓

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